

#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組織規程

96.06.13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1次臨時大會第5次會議三讀通過

96.09.09府法三字第09631797900號令發布

101.07.02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8次臨時大會第2次會議三讀通過

101.09.16府法三字第10132529100號令發布

110.07.01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11次會議三讀通過

110.07.16府法綜字第1103028466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局長二人，襄理局務。
-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中心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- 一、數位策略中心：政府企業架構、數位人力資源、數位服務流程、數位計畫績效、數位整備評量等事項之規劃、推動及管理。
  - 二、資通安全中心：資通訊安全管理、資通訊服務管理、資通訊營運管理、資通訊資產管理、資通訊用戶管理、資通訊基礎建設等事項之規劃、推動及管理。
  - 三、系統研發中心：共同政務資訊系統、共同服務資訊系統、共通系統發展平臺等事項之規劃、推動及管理。
  - 四、數據治理中心：資料流通、資料整合、資料開放、數據分析等事項之規劃、推動及管理。
  - 五、數位創新中心：公共服務創新、市民數位平權、城市數位轉型等事項之規劃、推動及管理。
  - 六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之管理與法制、公關、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主任、高級分析師、專員、股長、分析師、設計師、科員、助理設計師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-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及科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及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及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局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 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十條 局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市政府)派員代理。

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副局長。
- 二、主任秘書。

第 十一 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局長。
- 二、副局長。
- 三、主任秘書。
- 四、專門委員。
- 五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 十二 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市政府備查。

第 十三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臺北市政府資訊局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	
局	長					一	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	
副	局	長	簡	任	第十一職等	二				
主	任	秘	簡	任	第十職等	一				
專	門	委	簡	任	第十職等	一				
主	任		薦	任	第九職等	六				
高	級	分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	
專	員	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			
股	長		薦	任	第八職等	十三				
分	析	師	薦	任	第七職等	十四				
設	計	師	委	任	或	薦	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	
科	員		委	任	或	薦	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助	理	設	委	任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七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	
辦	事	員	委	任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	
書	記		委	任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		
會 計 室	主	任	薦	任	任	第九職等	一			
	科	員	委	任	或	薦	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人 事 室	主	任	薦	任	任	第九職等	一			
	科	員	委	任	或	薦	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—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—	
合 計				— — —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職稱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傳 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員：劉燕兒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053982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資訊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，業經提報民國110年10月28日本院第13屆第59次會議決定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0年7月23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0646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、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)(以上均含附件)、考試院第二組

